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。公司对外担保均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，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

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黄西勤、陈泽桐、杜伟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5 日